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20045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2號  
承辦人：陳俐君  
電話：02-24282116#229  
傳真：02-2428789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殯儀字第1090000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電子輓聯致贈平台已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，原使用內政部輓額系統致贈部分，建議改採本市電子輓聯致贈平台贈與，並請轉知所屬，有關二系統優劣部分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電子輓聯建置基礎以內政部輓額系統操作介面進行簡化，輓額下款之致贈單位(主管)僅需於申請帳號時登打一次，之後操作於點選日期、禮廳、場次、選擇亡者後，選擇輓詞及底圖即可完成致贈，全程無須登打任何文字，亦無須擔心是否致贈錯誤，輓額上款抬頭設定為尊重治喪家屬，該設定統一由家屬設定，來解決致贈者登打上款抬頭名稱的困擾。
- 二、本所自104年起於甲級禮廳設置播放設備，經由內政部電子輓額致贈平台下載電子輓額圖檔播放多年，致贈單位遍及全台，故新系統與內政部輓額系統設定介接，雖已設定每日凌晨定時截取致贈資料，然實務上仍有部分輓額因日期、場次或亡者名字無法百分之百正確造成系統無法判



斷，導致輓聯無法順利於告別式中播出等情事，為避免所述情事發生，建議改使用本市致贈平台進行致贈。

三、本所電子輓聯致贈平台網址：<https://mso.klms.gov.tw/klfscroll/Login.aspx>

四、倘有其他需求請致電本所(電話:02-24282116，分機:229)，將由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內政部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副本：本所殯儀組



裝

訂

線

93